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6执882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南京西路1168号2703室。

法定代表人虞晓东,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荣正混凝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上海市崇明县港沿镇富军村690号108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薛利民,董事长。

被执行人浙江荣正置业有限公司,住桐庐县富春江镇渡济村。

法定代表人朱观武,董事长。

被执行人朱观武,男,汉族,1966年11月2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6民初2595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荣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桐庐县富春江镇环城西路100号荣正山水半岛16幢102室、103室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汤静隽

审 判 员 陶保林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韩雨奇

书 记 员 臧唯佳